

证券代码:600178 证券简称: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:临2020-025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总经理杨宝全先生提议，公司聘任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刘波先生、王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

附件：简历

刘 波先生：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安动力研发中心技术部总体科副科长、科长，质量部器材检验科科长，综合管理部副部长，党政办公室主任，销售部部长，市场部部长，东安动力总经理助理，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福伟先生：1971 年 5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硕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安动力 204 车间生产副主任，201 车间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制造工程部副部长，变速器公司副总经理兼 204 车间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质量保证部部长，东安动力总经理助理，本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交易所纪律处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